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黄人社秘〔2024〕112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2024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5日

(主动公开)

2024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七届六次全会和全国、全省、全市人社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持续健全人社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人社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持续推动“十一个坚持”在基层人社系统落地生根。（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2.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学习计划，将党内法规纳入学习重点，组织开展集体学法不少于3次。（牵头单位：机关党委、法规科）

3. 局各级党组织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著作和理论文章，积极开展集体学习。（牵头单位：机关党委，配合单位：各党支部）

4.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2024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

统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运用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开展沉浸式现场教学。（牵头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5. 举办全市人社系统依法行政专题讲座，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健全人社政策法规体系

6. 完成《黄山高新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黄山市推进技工强市建设实施意见》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牵头单位：农村社会保险科、职业能力建设科、法规科）

7. 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推动就业政策与各方面政策协调配合，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措施，优化支持行业企业发展稳岗扩岗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就业促进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发展服务局）

8. 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统筹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三、提高人社依法决策质量

9. 落实《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审核机制，提高审核质量。（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10. 加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主动防范重大决策风险。（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11.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好重要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12. 实施年度调研课题计划，强化调研成果转化。（牵头单位：综合科，配合单位：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3. 动态管理《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适时调整具体事项和标准。（牵头单位：法规科）

14. 落实《安徽省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杜绝类案不同罚。（牵头单位：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施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明确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16. 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17. 开展根治欠薪夏冬两季专项行动，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牵头单位：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案件移送制度。（牵头单位：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19. 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推进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五、全面依法履行职责

20.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工作督导力度，着力解决工作难点堵点痛点。（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21. 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同源完善清单事项服务指南。（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22.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23. 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

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24. 加快人社领域政务服务集成办理，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局行风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规科、综合窗口、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25. 坚持闭环思维，持续完善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加强结果运用。（牵头单位：机关党委，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规科、综合窗口、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六、完善化解争议综合机制

26.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积极推动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27. 落实纠错行政案件“一案一报”制度，做好纠错行政案件整改工作。（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28. 落实领导干部下基层接访制度，常态化开展带案下访、开门接访，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牵头单位：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29. 扎实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行动，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遏制争议案件过快增长势头，提高调解成功率和仲裁结案率。（牵头单位：调解仲裁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 常态化推进人社“民呼我应”，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和诉求办理质量，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高频事项追根溯源，提升民生问题源头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七、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

31. 深入落实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牵头单位：机关党委，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牵头单位：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33. 加强“黄山人社”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建设，畅通反映渠道，广泛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牵头单位：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34. 坚持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制度，认真做好人大代表

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牵头单位：办公室，配合单位：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35. 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发挥督察督导作用。（牵头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配合单位：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八、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6.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落实领导干部年度法治述职和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牵头单位：法规科、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7. 制定实施《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在依法履行职责中答疑解惑，在执法管理过程中释法说理。（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38. 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学习宣传法律法规政策。（牵头单位：法规科、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39. 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通过干部教育在线学习、法治讲座等方式，实现常态化学法。（牵头单位：法规科、机关党委，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40. 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完善“互

联网+人社”法治宣传模式，加大影音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牵头单位：法规科、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九、强化法治建设组织保障

41. 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作为重要工作部署推进，确保年度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42. 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牵头单位：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单位）

43. 把党内法规学习掌握情况列入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机关党委，配合单位：各党支部）

44. 加快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人才培养，促进法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和知识结构优化，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队伍。（牵头单位：法规科，配合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